

#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2021〕33号

---

## 关于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处室、直属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建立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优化学校资产配置，提高学校资产使用效率；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校内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工作；审议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归口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郭爱萍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副主任：倪卫杰 党委常委、副校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宪怡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处长

邓叶芬 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田思泉 科学技术处处长

宁 波 档案馆馆长

孙雯钦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吴开军 图书馆馆长

沙 锋 上海水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宗恩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张雅林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

林喜臣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处长

周水松 审计处处长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置在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王宪怡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以上成员如遇职务变动调整，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海洋大学

2021年11月4日

---

上海海洋大学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